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A60-01

修正案号: 39-6527

一. 标题: 飞行手册-更改

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序列号为0101、0102、0103、0104、0105、0202、0203、0302、0303、0304、0305、0401、0402、0403、0404、0405、0406、0407、0408、0409、0503、0504、0507、0508、0510、0610、0703、0705、0706、0707、0710、0711、0712的MA6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服务信函 SIL-2009-MA60-29,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;及上述文件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飞机制造商西飞公司近期实施了航路飞行航迹性能的补充试飞工作,依据试飞结果对MA60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中航路净爬升梯度图表进行了修订,并在非正常程序中增加了有关单发飘降的程序。

对于适用机型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天之内,按照空西飞公司服务信函SIL-2009-MA60-29中的要求,修改飞行手册的相关内容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10-MA60-01 / 39-6527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